江苏法治
主编:潘一嘉
网址:http://www.jseconomy.com/
邮箱:1442635507@qq.com
联系电话:15380375358

吴江法院十项金融司法举措出炉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相关部署要求,紧扣吴江区委、区政府全力打造生态更优、服务更精、活力更强的长三角金融高质量发展新高地目标任务,为吴江区金融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强劲的司法动能,服务保障吴江区“4+4+X”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吴江法院制定如下举措。

坚持把金融纠纷非诉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加强府院联动,整合区综治中心金融纠纷联合调处平台职能,高标准建设金融融合法庭,一站式推进金融领域纠纷前端分流调处,降低解纷成本,提升源头治理实效。

依法保护金融创新,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尊重金融市场意思自治,支持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设定担保,以及估值调整、绿色资产质押等融资交易。围绕苏州湾金融集聚区建设需求,依法保障耐心资本、长期资本参与企业融资,护航创新资本形成。

聚焦基金生态建设,为“募投管退”全链条提供司法保障。紧扣苏州湾创投壹号基金小镇建设和打造长三角金融高质量发展新高地目标,支持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尊重基金运行规律和商事交易习惯,依法平等保护各类投资主体合法权益。加强对基金投资协议和管理人受托义务的司法审查,依法惩治挪用基金财产、利益输送行为。畅通基金份额转让和退出环节司法救济渠道,妥善化解估值分歧、回购争议。

防范资本市场风险,护航产业做大做强。妥善审理公司决议、股权代持、并购重组等涉上市公司纠纷,服务资本市场“吴江板块”加速崛起。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助推科创企业与创新成果扎根拔节。与金融监管部门建立涉诉信息通报与风险预警机制,为拟上市企业开通“法治体检”绿色通道。

强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优化金融消费环境。审慎认定金融机构对免除或减轻自身责任的条款的效力,保障投资者和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规范适老金融产品市场,结合金融机构对产品风险适当性义务的落实情况,依法认定老年消费者购买金融产品的合同效力,确保产品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灵活采取保全与执行措施,兼顾护企与偿债。在金融纠纷保全中坚持依法必要原则,灵活运用“活封”“保全置换”等措施。深化“融信免保”机制运用,支持金融机构对信用优质企业的免保授信额度,减轻司法保全对企业经营的影响。强化执行措施运用,严厉打击金融债务人恶意逃废债行为,依法从快兑现金融债权。

适用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加速金融债权实现。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当事人通过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快捷、低成本实现权利,对满足法定条件的申请依法及时审查裁定,支持在个人债务清理程序中拍卖、变卖担保财产,提升金融债权实现效率和灵活度。

发挥破产审判效能,实现金融债权最大化。进一步畅通“调立审督执破”衔接,引导金融机构及时通过破产程序挽救偿债困难企业,推动存量资产盘活,实现金融债权最大化。及时引导陷入债务困境的自然人通过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与金融机构协商清偿方案,维持债务人偿债能力,提升金融债权清偿率。

严惩金融犯罪,维护金融市场安全。严格审查民间借贷合同效力,依法否定套取贷款转贷、职业放贷的效力,保持对金融犯罪的高压惩治态势,依法打击非法存贷款中介服务、“职业背债人”等金融领域“黑灰产”突出违法犯罪,依法惩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高利转贷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行为,维护金融安全。

加强司法研判,助力提升金融领域治理效能。梳理辖区金融案件的类型分布、发展态势和突出问题,定期发布金融审判情况通报和专题白皮书,为党委、政府推进金融领域治理提供支撑。向金融监管部门等主体发送针对性司法建议,助力提升风险防范能力,保障金融市场健康发展,持续优化吴江区法治化营商环境。 吴江法

宿城法院『双领双建』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

近年来,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锚定“党建强、业务优、队伍硬”目标,打造“政治领航、先锋领行,建优体系、建强队伍”的“双领双建”党建新格局。2025年以来,该院先后获评“人民法院立案信访诉服工作成绩突出集体”“江苏省文明单位”“宿迁市深化‘四化’同步集成改革推进现代化建设贡献奖先进集体”,多项工作成果被上级法院和主流媒体推介。

坚持政治领航,筑牢忠诚司法根基。该院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创新推出“午间微课堂”“致知研习社”等学习载体,以小课题研讨推动理论学习对接审判实务。全院规范设置10个党支部,党员干警占比达75%,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持续涵养清正廉洁的司法生态。

突出先锋领行,激活审执融合动能。该院深耕“一支部一品牌”建设,推动党支部与审判团队一体化设置。面对积案清理、信访攻坚等硬任务,该院设立党员先锋岗与青年突击队,常态化评选办案之星、执行之星,发挥头雁引领作用,营造比质效、比担当的干事氛围。

建优制度体系,打通融合保障链条。该院建立“党建+业务+督察”闭环机制,对审执短板、作风问题实行支部溯源、挂牌督办、限期整改,整改完成率达100%。创新建立“显绩+潜绩”双向评价机制,构建党组、机关党委、党支部三级联动体系,实现党建与业务同谋划、同考核。

严管厚爱并重,锻造过硬法院队伍。强化考核结果刚性运用,把实绩作为干部提拔、评优晋升的核心依据,近年来择优提拔干部13名,为司法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队伍保障。 张永东 范皓月

工程因甲方停工数月,窝工损失该如何认定?

近期,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土建改造项目施工中途因发包方原因停工数月,施工方催要剩余工程款并主张窝工损失,双方就结算效力、损失赔偿金额产生争议,从而诉至法院。

2023年8月,江苏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泰州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土建综合改造项目合同,约定工期100天,采用固定全费用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原约定结算金额以发包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报告为准。同时约定,因发包方单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赔偿施工方直接损失。

合同签订后,建设公司按开工令进场施工。2023年11月,因发包方设备安装延误及设计变更,项目被通知暂停施工,数月后才复工,工程最终于2024年8月竣工验收合格。2025年1月,发包方工作人员将自行审核的结算汇总表发送给施工方,施工方回复同意该结算金额,确认工程总价款273.9万余元。因发包方仅支付163万余元,建设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支付剩余工程款、逾期利息及窝工损失。庭审中,发包方辩称项目未完成第三方审计,未达到付款条件,且窝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法院经过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零四条规定,因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发包人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本案停工系发包方原因导致,理应赔偿施工方的合理损失。但施工方主张多名管理人员数月全额工资,未充分举证该支出的必要性,且施工方负有合理减损义务。结合案涉项目为改造工程的性质,仅需保留1名人员对接事宜即可,法院参照当地建筑业平均工资酌定了人员费用,并支持了停工期间必要的人员保险费用,对未举证的零星费用不予认定。

综上,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被告泰州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停工损失合计110万余元,并按合同约定标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法官提醒,建设工程施工中,发包方应做好施工统筹与协调,因自身原因需停工的,应及时通知施工方并协商损失方案,避免长期停工扩大损失。工程验收后应按约及时开展结算、支付工程款,避免产生逾期违约责任。

遇到停工情形时,施工方应合理调配人员、设备,避免不必要的成本支出,履行好减损义务,主张窝工损失时,要留存停工指令、人员考勤、费用凭证等证据用来主张法律权利。 严丽娟 丁家鹏

洪泽法院:“网格联动服务日”将法治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

近日,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赴西顺河镇街南村委会开展“网格联动服务日”活动,联合公安、司法、村干部、网格员等,现场提供普法惠民、法律答疑等服务,让法治服务直达群众身边。

活动中,法院干警向过往村民发放普法宣传手册,围绕与村民生活工作中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点,面对面开展普法,用贴近生活的案例、通俗易懂的语言向村民讲解常见的法律问题。在这里,法律不再是冰冷的条文,而是带着温度的家常话。

不少村民表示:“法院的宣传手册以漫画形式给我们讲明白了法律,很有意义,拿回去让家人也学习学习。”此次活动获得了广大村民的支持,有效增强了群众法治观念,从源头上减少了矛盾隐患。

下一步,洪泽法院将持续落实“三官一律”下沉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网格法治服务、矛盾排查、纠纷化解与普法宣传等工作,以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助力基层社会治理提质增效。 薛蕾婕 邓秀文

润州法院:以庭施教 沉浸式警示教育直击人心

为持续深化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压紧压实廉洁自律防线,发挥职务犯罪案件庭审震慑作用,近日,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刑庭公开审理一起职务犯罪案件,用最直观、最深刻的庭审现场,为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分行、镇江市供电公司等4家单位90余名工作人员,开设一堂“廉洁自律公开课”。

审判庭内,法槌敲响,流程严谨规范。昔日履职干部因一念之差突破纪律底线、触碰法律红线,最终站上被告席,强烈的现场冲击震撼人心、令人警醒。旁听席上,全体人员凝神聆听、认真深思,全程沉浸在庄重肃穆的司法程序与教育氛围中,切身体会到“一念之差、咫尺深渊”的严厉教训与法律不容亵渎、纪律不容触碰的强大威严。

庭审落幕,警钟长鸣。在场人员深有感触,纷纷表示此次旁听教育直观生动、发人深省,是一次触及灵魂的心灵洗礼与党性淬炼。今后将时刻以案为鉴、引以为戒,绷紧纪律之弦、守住廉洁之心,审慎用好手中权力,恪守履职底线,永葆清正廉洁的公职本色。

此次公开庭审,充分彰显了司法机关从严惩治职务犯罪、纵深推进正风肃纪的坚定决心。今后,润州法院将持续活用庭审教育阵地,常态化开展沉浸式警示教育,用真实案例敲响廉洁警钟,引导广大公职人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以司法力量涵养风清气正的履职干事生态。 润 萱

关于完善涉诉信访全流程释法说理机制推动纠纷实质性化解的调研报告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要求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萌芽状态。涉诉信访法治化改革明确要求司法机关强化释法明理、教育疏导,推动信访治理由被动接访向前端预防、实质性化解转型。但实务中仍存在重稳控、轻说理的惯性,释法说理常局限于裁判文书,信访答复碎片化、形式化,出现程序走完心结未解、程序终结信访不止等现象,耗费大量司法资源。

一、涉诉信访全流程释法说理实践困境

(一)立案受理阶段风险释明形式化,诉求引导不足

立案窗口多依靠模板化风险告知文书,缺少结合个案证据、诉求的针对性解释。信访风险三色预警多用于台账登记,缺少配套说理预案。诉访分离规则释明不到位,部分当事人放弃再审、执行异议等法定救济,形成“以访代诉”。窗口多为辅助人员,说理能力参差不齐,面对当事人情绪质疑难以有效疏导,信访隐患在源头埋下。

(二)审判执行阶段答疑质效不高,信访诱因不断累积

超半数信访矛盾萌芽于审执环节。庭审释明义务落实不到位,争议焦点归纳不清,当事人程序参与感不足。部分裁判文书模板化严重,说理脱离个案争议,重法理推导轻情理阐释。判后答疑落实虚化,存在拒绝接待、记录简单、答疑时机滞后、权责不清等问题。财产查控、终本执行释法不充分,群众容易将客观执行不能误认为法院履职不力。

(三)接待回复阶段回应深度不足,诉访分离落地不实

初次接待答复是防范初访转为重复访的关键。实践中对应当导入法定程序的事项,仅作口头告知,缺少书面材料、期限与法律后果提示,当事人易产生推诿认知,诱发越级访。书面答复多简单复制原审裁判,对信访人新增诉求、现实困难回应不足。口头接访留痕不全,不同接待人员口径不一;首办责任虚化,满足于流程办结,忽视矛盾实质性化解。

(四)复查听证阶段听证程序空转,第三方作用未充分发挥

部分法院对重大疑难积案回避启动听证;听证员不熟悉案情,听证流程简化。听证以法院单方宣讲意见为主,举证质证辩论不足,听证员中立意见难以影响结论。发现原审存在程序瑕疵时,承办人员出于考核顾虑回避客观说明。复查答复文书没有吸收听证意见,听证与说理相互割裂。

(五)依法终结阶段说理刚性不足,终而不结较为突出

终结文书说理简略,没有系统整合全流程处理情况,对终结法律效力阐释不透。法律说理与救助帮扶相互割裂,只给出法律结论,不告知司法救助、社会帮扶渠道。缺少终结后常态化回访疏导,法院与属地部门说理口径不一致。面对缠访闹访,承办人员对违法信访的释明尺度难以把握。

二、涉诉信访全流程释法说理困境成因分析

一是制度供给不足。现有规范多针对单个环节,缺少覆盖诉访全闭环的统一操作指引,文书要素、留痕标准、责任认定不够明确,诉访交织情形下全流程说理缺乏制度支撑。二是司法理念存在偏差。部分干警重裁判权威、轻沟通认同,将释法答疑视为额外工作,以单向灌输代替双向沟通;维稳优先思维短期化,治标不治本。同时部分群众存在“信访不信法”认知,进一步加大说理难度。三是资源配置受挤压。基层案多人少矛盾突出,深度释法说理耗时多却不属于核心办案指标;业务培训偏向实体法律,信访沟通、情绪疏导类专项培训不足,干警说理能力依靠经验积累。四是考核评价机制失衡。越级访、重复访是硬性负面指标,但说理质量难以量化评查。容易出现两种倾向:只求程序形式合规,或是为防止上访突破法律底线妥协让步;对用心说理实现息访的干警正向激励不足。五是社会协同合力欠缺。前端普法、法律援助供给不足;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不畅;跨部门会商说理多为临时安排,各部门说理口径容易冲突。

三、涉诉信访全流程释法说理完善路径

(一)健全顶层规划,统一各节点说理要素标准

出台全流程释法说理工作指引,覆盖立案、审判、执行、接待、听证、终结六大环节,明确说理目标、责任主体、文书与留痕要求。建立“一案一说理档案”,实现各环节说理材料归集共享。统一风险告知、诉访分离、答复、听证、终结等制式文书,设置说理负面清单,禁止随意承诺、回避争议、激化矛盾等行为。

(二)分阶细化规则,补齐各环节说理短板

立案环节推行个性化风险释明,风险评估同步制定说理预案,落实书面诉访分离告知,引入驻点律师强化源头疏导。审执环节提升裁判文书事理法理情理文理融合水平;刚性落实判后答疑,明确时限、笔录、录音录像要求;细化执行约谈、终本释明,厘清执行不能与履职不力边界。信访接待压实首办责任,梳理事实、法律、程序、情理四类诉求清单,逐项靶向回应,规范接访留痕,保证口头与书面答复口径统一。复查听证落实“应听证尽听证”,优化质证辩论流程,充分发挥听证员第三方中立作用,将听证意见融入信访事项复查答复。终结环节完整回应当事人全部诉求,明确终结法律效力;实行法律说理与救助指引双轨运行,对接民政帮扶;建立分级回访和跨部门会商统一口径;把握尺度做好违法信访的释明教育。

(三)厘清责任链条,完善专业化能力与考核协同机制

明确原审法官源头说理主体责任,信访机构承担接续说理职责,院庭长包案监督,区分说理瑕疵的不同情形分类处置。开展沟通调解、听证主持专项实训,汇编正反典型说理案例,组建信访说理骨干团队。

(四)优化考核评价,构建多元协同格局

将说理质量纳入案件评查,对实质性化解矛盾予以正向激励;不以息访作为唯一考核标尺,避免倒逼违规妥协。对内依托智慧法院打通数据,拓展线上接访听证;对外联动法律援助、属地综治部门开展联合接访听证,打通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通道,开展以案释法,引导群众依法理性维权。

(五)强化内外协同,打造多元参与说理格局

对内破除数据壁垒,搭建一体化信访说理数字平台。依托智慧法院整合立案、审判、执行、信访模块,自动归集全流程说理材料,实现审访信息互通。借助12368热线、线上信访平台,推行远程接访、线上听证,便利群众、降低信访成本。对外搭建常态化协同说理网络:强化与法律援助中心联动,窗口派驻律师提供中立法律服务;联合政法委、属地乡镇、司法所落实联合接访、听证,协同开展疏导帮扶;打通司法救助与民政、残联帮扶快速会商通道,兼顾法理释明与民生保障;用好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引导群众树立依法维权理念,扭转“信访不信法”认知。

庆克志 秦晓波 单 军 侯健东

姜堰法院:巡回审判进乡镇 以案释法解纠纷

为切实化解基层劳资矛盾、护航辖区企业健康发展,近日,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民三庭走进娄庄镇波纹管行业协会,开展巡回审判活动,将庭审现场搬到群众、企业“家门口”,以“公开庭审+普法宣讲”模式,实现“审理一案、化解一纷、教育一片”的良好法治效果。

娄庄镇作为姜堰区特色产业重镇,波纹管、换热器产业集群集聚,中小微企业数量多、用工体量大,劳动报酬、工伤赔偿、劳动关系认定等劳资纠纷成为基层常见多发矛盾,部分纠纷因当事人法律认知不足、沟通不畅,易引发信访隐患和企业经营困扰。

此次巡回庭审选取一起典型劳动争议案件公开审理。在庭审过程中,承办法官孙佳乐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有序开展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等各个环节,条理清晰梳理案件事实,细致审查原告的各项工伤保险待遇情况。双方当事人在法官的引导下,充分陈述诉求、提交证据、开展辩论,整个庭审过程规范严谨、公开透明、秩序井然。

考虑到劳动争议案件与企业的运营发展息息相关,对于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劳动争议纠纷,坚持采取调判结合的审理方式,既能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又能帮助企业减轻赔偿压力、修复用工关系。孙佳乐结合本案审理细节,对原被告开展调解工作,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双方实际诉求提出合理的调解方案,并主动与企业负责人进行电话沟通,耐心释明法理,积极促成双方互谅互让,力争以最温和、最高效的方式化解该劳动争议纠纷,避免案件久拖不决、矛盾升级。

庭审结束后,旁听的周边企业纷纷填写了企业情况表,孙佳乐结合企业在处理纠纷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开展现场普法宣讲。重点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围绕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规范、社保缴纳、年休假工资及员工离职纠纷等,以案释法、深入浅出地剖析企业在用工过程中的常见法律风险、违规后果及维权途径。

近年来,姜堰法院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推进巡回审判、下沉普法、诉前调解等基层司法服务工作,依托巡回审判点,对接基层矛盾化解和企业发展司法需求。针对劳动争议等基层高频案件,“上门审案”,最大限度方便群众诉讼、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下一步,姜堰法院将持续深耕基层司法治理,继续开展乡镇巡回审判、精准普法、涉企法律服务活动,聚焦企业用工痛点、群众维权难点,开展劳资纠纷普法宣讲、矛盾前置化解工作,不断健全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以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护航辖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切实守护群众合法权益,为基层社会和谐稳定、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根基。 陈 志

公司无力还债,股东出资能否“加速到期”

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依法享有出资期限利益,即钱可以先不缴,等到章程约定的期限再缴。可一旦公司经营不善、无力还债,这份“期限利益”还能不能成为股东拒绝出资的“挡箭牌”?债权人又能否要求股东提前出资还债?近日,太仓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股东出资加速到期案件。

某自动化设备公司与某科技公司因承揽合同纠纷诉至太仓法院,后经调解达成协议,某科技公司确认欠付加工款24万元,但该公司仅支付3万元后便停止履行。某自动化设备公司遂就剩余21万元加工款及2万元违约金申请强制执行。然而,因某科技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经查,某科技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注册资本500万元,股东为宋某、孟某(二人曾系夫妻,2023年5月离婚)。其中宋某认缴出资300万元,孟某认缴出资200万元,出资时间均为2038年10月。某自动化设备公司认为,某科技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股东应提前缴纳出资,故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宋某、孟某分别在300万元、200万元范围内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庭审中,孟某未到庭应诉。宋某则辩称,其已与孟某离婚,离婚协议约定“夫妻关系存续期间除房贷外共同债权债务都由男方享有及偿还”;且其从未参与公司经营,公司也未向其分红,故不应承担责任。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虽然宋某、孟某的认缴出资期限为2038年10月,但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某自动化设备公司作为债权人,有权要求宋某、孟某提前缴纳出资,并在公司不能清偿债务范围内承担补充清偿责任。针对宋某的辩称,首先,宋某系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具有公示公信效力,其是否参与经营、是否实际分红,均不改变其股东身份及出资义务;其次,离婚协议书关于债务承担的约定,属于夫妻内部约定,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更不能以此免除对公司的法定出资义务。因此,法院对宋某的抗辩意见不予采纳,依法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判决被告宋某、孟某分别在300万元、200万元范围内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法官表示,2013年公司法修订后,我国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股东的出资期限由章程规定,原则上股东享有“期限利益”。但这一制度安排不能成为股东逃避出资责任、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护身符”。2023年新修订的公司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因此,法官在此提醒广大企业经营者和股东,在设立公司时,应合理设定注册资本金额与出资期限,量力而行。股东认缴的出资,本质上是公司资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对外承担债务的责任基础。一旦公司经营不善,股东应当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不能以“未参与经营”“内部约定”等理由规避责任,最终仍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胡兴瑞 聂文琪

一塘秋色里的“借贷结”

金秋十月,兴化法院金融团队的法官把调解现场搬到了蟹塘边,成功化解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

这起看似简单的借贷纠纷,审理中却处处是“堵点”:原告起诉时仅提供被告住址,无法明确其身份;被告签收了法院送达的文书,却未到庭应诉;原告提供3张借条佐证借款事实,双方又对实际交付金额各执一词。

身份信息不全、被告缺席、款项交付存疑,怎么解?承办法官决定把调解现场搬到塘埂上,并邀请熟悉村情的当地村委会参与调解。

蟹塘边,法官先组织双方“背靠背”调解,厘清争议焦点。可被告情绪激动,坚称没有借这么多钱,调解一度陷入僵局。

转机出现在借条上——法官仔细比对发现,其中一张2万元借条的字迹、落款位置与另一张高度近似,疑似复印件。随着对借款事实抽丝剥茧地梳理,双方最终确认实际借款金额为22000元。

一波刚平,一波又起。被告又提出:除原告认可的3000元还款外,其还曾委托朋友向原告偿还5000元,原告对此不予认可。村党支部书记现场提议,由被告当场与其朋友通电话核实。一通电话下来,8000元的还款事实获得双方认可。

最终,双方一致确认以14000元了结本案,并当场达成调解协议,约定于春节前履行。

从“没有借这么多”到认可22000元,从“只还过3000元”到确认还了8000元——每一个待证事实的厘清,背后都是法官的脚步和耐心。

塘埂上的这堂“现场课”,既解开了当事人之间的“借贷结”,也为证据存疑类民间借贷纠纷的化解提供了一种可复制的思路:离群众近一点,离真相就近一点。 邹小敏 王 润

破晓出击 兑现权益

——靖江法院开展集中执行行动纪实

晓色初露,警灯闪烁。为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巩固执行工作成效,10月29日6时,靖江市人民法院抢抓清晨有利时机,开展集中执行行动,共出动22名执行干警,分为两个小组,对15件涉民生案件靶向攻坚,向规避、抗拒执行的失信行为亮剑。

行动前期,执行团队逐案梳理卷宗,对被执行人行踪、财产线索开展深度研判,制定周密执行预案;执行现场坚持刚柔并济,对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依法采取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强化司法震慑;同时耐心开展释法明理,讲清拒不履行生效裁判的法律后果,积极引导被执行人主动履行债务,做到既有执行力度,又有司法温度。

羊肉店里的拘传

一起金融借款纠纷,双方此前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但被执行人屡次未按约履行,申请执行人遂依法申请恢复执行。恢复执行后,法院通过线上网络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名下银行存款、不动产、车辆等财产全面检索,仅查控到少量可处置存款,无其他足额可供执行财产,案件执行一度陷入僵局。转机来自申请人提供的一条线索——被执行人经营着一家羊肉店,具备实际经营收入和履行能力。执行干警随即对该线索进行核实,确认店铺位置与经营状态后,将其列入此次行动的重点目标。10月29日清晨,干警赶赴该店铺将被执行人拘传至法院。到院后,被执行人以经营困难为由反复推诿,对还款义务避而不谈。在执行干警严肃释法明理、告知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及惩戒措施后,被执行人迫于强制执行高压,彻底摒弃侥幸心理,当场积极筹措5万元归还申请执行人。针对剩余未履行债务,双方当事人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重新协商达成长期执行和解协议。

研判行踪精准锁定被执行人

在一起买卖合同纠纷中,被执行人朱某欠付货款,严重损害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靖江法院第一时间启动线上线下全方位查控措施,均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足额财产。财产查无着落,便从行踪上突破。执行团队结合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对被执行人的活动范围进行研判,锁定其可能出现的时段与地点,在此次行动中,执行干警一举找到被执行人,并依法将其拘传至法院。面对执行压力和法律威慑,被执行人认识到拒不履行的严重后果,当场主动筹措资金给付。同时,考虑到被执行人的实际履行能力,经执行干警耐心调解、居中协调,双方就剩余欠款达成分期履行和解方案,以“刚性执行+柔性调解”相结合的方式,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送拘途中,被执行人慌了

某木业公司与某公司、叶某买卖合同纠纷中,在案件执行初期,经执行干警督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5万元欠款,并与申请执行人就余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之后,被执行人再次失信违约,到期后无故拖延、拒不履行剩余付款义务,损害了申请执行企业的合法权益。为严厉打击企业失信行为,在此次集中执行行动中,靖江法院将该案列为重点攻坚案件,依法将被执行人叶某拘传至法院。到院后,叶某仍心存侥幸、消极对抗,拒不配合执行工作。为坚决捍卫司法权威、严惩规避执行行为,靖江法院依法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送拘途中,叶某终于慌了,态度随之转变,开始主动筹措资金,并当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欠款2万元,后续执行干警将持续跟踪督促被执行人履行余款给付义务。

此次集中执行行动共促成12名被执行人自动履行,拘传8人,拘留2人,执结案件12件,帮助申请执行人执行到位各类款项24.8万元,切实推动一批案件实质性化解,有效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鞠 凯 吴 烨



今年以来,南京江北新区检察院法警大队常态化组织处突设备实操训练,重点强化AED自动体外除颤器操作实训。经过实训,参训人员熟练掌握了设备开机、电极片放置、除颤操作等关键处置流程,进一步提高了急救技能,全面提升了办案场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水平,牢牢守住了办案安全底线。 赵 春 潘 洋 朱朝文 摄

整车延保服务中“以旧代新”更换配件行为的性质认定

2022年2月,龚某通过甲公司购买乙公司推出的“整车双包无忧服务”,龚某支付服务费10800元。甲、乙公司系合作关系,龚某与乙公司签约后,由甲公司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在约定保养期内,龚某车辆因差速器异响至甲公司维修,经多次检修,甲公司同意为龚某车辆更换差速器,但经龚某询问,甲公司未告知龚某其所使用的差速器为旧件。龚某认为其购买了整车延保服务,如在延保期内需更换配件,甲公司应更换新配件,现甲、乙两公司擅自“以旧代新”更换配件,构成欺诈,应为其更换新的差速器并三倍赔偿损失。因双方协商不成,龚某诉至法院。

本案争议焦点为,整车延保服务期间,甲公司擅自“以旧代新”更换配件的行为是否构成欺诈。

第一种观点认为,质保、延保维修属于履行质保合同义务,维修配件费用由厂家/延保服务商承担,并非车主支付配件对价,不同于普通商品买卖。经营者“以旧代新”更换配件的行为属于合同履行瑕疵,主观上并无骗取消费者价款的欺诈故意,不构成欺诈。

第二种观点认为,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以旧配件冒充新配件进行更换,其行为构成欺诈,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按照整车延保服务费用的三倍承担惩罚性赔偿。

笔者更倾向于第二种观点,理由如下:欺诈是指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基于错误判断而作出意思表示。构成欺诈应具备两个要件:一是存在故意告知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二是对方基于此陷入错误认识。本案中,虽然“整车双包无忧服务”合同未对更换配件的“新旧”进行明确约定,但因该服务实质是整车延保服务,故甲公司提供的服务不能低于新车质保期内的服务标准。另外,根据行业习惯,在新车质保期内,车辆如需更换配件,维修公司应使用原厂新件,故甲公司亦应使用原厂新件为龚某维修车辆。现甲公司使用旧件维修车辆,不符合合同约定及行业习惯,而且甲公司故意隐瞒其使用旧件维修车辆这一事实,导致龚某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接受服务,作出错误意思表示,构成欺诈,龚某有权要求甲公司承担惩罚性赔偿。 闵小立 叶 鸣 周凡人